

申請遺屬一次金/年金所需表件

一、應繳證件(請先提供以下證件，以利協助繕打應填表件)

1.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
2. 辦理繼承系統使用之遺族全戶戶籍謄本(與繳交稅捐機關相同 A3 手抄本)
3. 所有繼承人之個人戶籍謄本(配偶、子女、直系血親尊親屬)
4. 領受人金融機構存摺帳戶影本
 - (1)85.2.1 以前舊制年資之遺屬一次金/年金，由興大撥款，請提供郵局帳戶影本
 - (2)85.2.1 以後新制年資之遺屬一次金/年金，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款，請提供臺灣銀行、第一銀行、合作金庫其中一家銀行帳戶影本
5. 月退休金證書正本(如已遺失，請填寫月退休金證書遺失切結書)

二、應填表件(統一由人事室製表後交遺族檢視無誤後核章)

1. 遺屬一次金/年金申請書
2.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/遺屬年金同意書
3.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金/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